

来胜 LiCENSE

司考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和
法律职业道德

必备考点 名师精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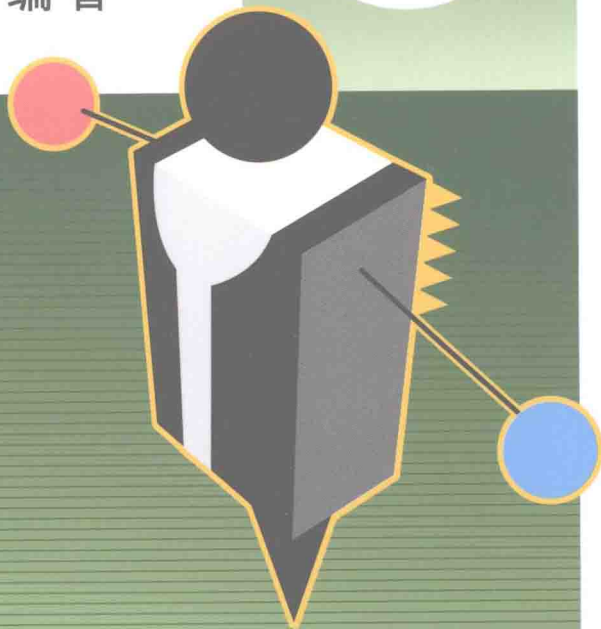
卫跃宁 编著

2009

New Edition

精品丛书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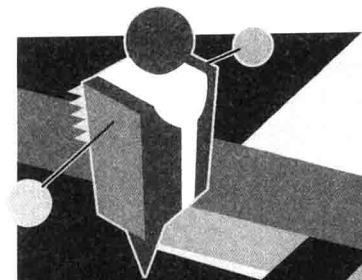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与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第五版 司法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教材

第五版





8/
5

LICENSE 来胜司法考试丛书

司考一本通
刑事诉讼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编著
卫跃宁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编写说明

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不仅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突破口。从律考转变为司考后,使得更多适合条件的考生热衷于此,司法考试也逐渐形成了一个市场,辅导用书层出不穷。然而在众多的司考辅导用书当中,如何作出选择便成了备考考生一个头痛的问题。

司考该用何种辅导书?我们认为,要用“看一本就能通的”书。为了达成此目的,我们努力使本书具备了如下特色:

特色一 名师编著、套书完整

本书由来胜全方位法律人培训力邀各科司考名师亲自执笔,集结了老师们多年的司考辅导经验和智慧。本书共分八小册,涵盖了最新考纲的重要考点。

特色二 内容精炼、针对性强

本书强调内容的精炼和实战性。针对重要的考点,我们结合历年司考的规律,对其进行精讲,并针对实际考查情况和精讲内容,提供例题以提高实战能力。

特色三 体例安排科学合理

根据考纲的要求及体系,我们选出了各科的重要考点并对其从以下三个方面为考生提供帮助。

一、精讲。对当前考点进行精当、有效的讲解,以帮助读者掌握当前考点的纲要,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例题。针对当前考点,并结合精讲内容,使考生得到及时、有效的练习,提高应试能力并在修正自己错误的过程中得到提高。

三、提示与预测。主要是针对一些应当特别注意的问题的提示,以及对2009年司考动向的预测。

业精于勤而荒于嬉,行成于思而毁于随。当您拥有了本书,您便得到了一片肥沃的黑土,若能加以勤耕,今日播下的种子,定能在那金秋结出胜利的果实!

编者

2009年5月

前言

一、2008 年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的考试特点

2008 年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试题,一共有 18 道单项选择题、14 道多项选择题、3 道不定项选择题和 1 道案例题,共计 72 分。其难易程度既保持了稳定性、连续性的特点,又有一定的变化。

对 2008 年刑事诉讼法试题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五个特点:

1. 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涉及的知识点同其他科目比起来变化不大,既不偏也不难,在司法考试大纲中都有体现。
2. 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对基本法条的直接考查仍是试题的重点,这类题目是最容易得分的。从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和历年的考题来看,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一半以上都是对法律条文内容的直接考查,理论问题较少见。
3. 刑事诉讼法更侧重于应用性、操作性方面的考查,部分知识点考得非常细。总体来看,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试题虽然对基本法条的直接考查所占分值较多,但是,对一些具体的司法解释的考查的分值也占到了将近一半,而且,有的题目考得很细。
4. 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相比,刑事诉讼法的分值虽然较高,但却不难,易得高分。许多考生反馈,卷二比较有把握的是刑事诉讼法,因为刑事诉讼法的答案很容易确定,刑法、行政法则相对较难。
5. 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重复率较高,有些试题甚至原封不动重复出现;这部分题目只要注意到新的规定就可以直接得分。

二、备考 2009 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应注意之处

针对上述特点,可以看出司法考试的范围、重点是可以掌握的,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考试的题目并非不可预测。分析研究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考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技巧,有助于我们在今后的复习中少走弯路、提高复习效率。对于备考 2008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复习《刑事诉讼法》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从应考的角度看,刑事诉讼法试题的分值占考分较高,并且相对较容易,所以,考生应当充分予以重视,尽可能地获得全部的考分。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规定的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考试的重点是如何操作它,即如何运用刑事诉讼法解决实际问题,并且大部分题目是对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法条的直接考查,这种类型的题目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没有任何的拐弯和进一步引申,只要掌握条文就能选对答案,不需要考生根据基本理论知识对法条进行再一次运用。如果考生凭借自己的勤奋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法条(并非死记硬背,因为所有选择题的答案均在选项中),即使理论水平有限,也能够得到大部分的分数。尤其对于那些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这一点更为重要,因为抓住了这些基本东西就能使自己理论

功底差的缺陷得以弥补。所以,一定要对《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全面了解。

2. 从刑事诉讼法试题涉及的知识点变化不大的角度看,考生应当注意对常考点的掌握。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考试大纲设定的知识点永远都是考试的重点。在法律作出较大的修改之前,是不会出现更多重点的。许多考生总试图发现新的更多的重点,钻研许多偏题、怪题,并且准备了一些理论问题,结果一参加考试,发现所考的内容仍和往年接近。自己煞费苦心的准备基本都未考到。司法考试的最大难度在于,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数千个不同部门的法律条文。从刑事诉讼法的自身特点和历年的考题来看,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几乎全部是对法律条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司法解释)内容的直接考查,理论问题很少涉及,所以,要注意对常考点和传统意义上的重点的掌握。

3. 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考题中难度大一点的题目主要表现在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比以前更具体、更细微。所以,提醒考生在复习时要处理好重点与全面的关系,不能只看重点,其他不管;也不能只顾全面,而忽略重点。2004、2005、2006、2007、2008年的有些题目虽然考查的知识点仍是很基本的东西,但由于涉及的法条比较具体,有些考生平时根本就没注意,所以,答题时无从下手。从历年的考题可以看出高法的司法解释比高检的司法解释考到的要多一些,2006、2007、2008年则增加了高检的司法解释的测试内容。对于高检的司法解释重点应放在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检察院与法院的关系方面的法条上。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对此往往较难把握,需要注意。刑事诉讼法涉及理论性的题目主要是要掌握证据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尤其要注意掌握通说。

4. 重复知识点和重复试题增多这一特点,要求考生要重视对往年真题的研究。除了刑事诉讼法以外,刑法、民法等试题中都有重复试题。认真复习历年的真题除了能够引导我们正确把握复习方向和范围外,有时候还能够直接帮助我们得分。同时,适当地、科学地选择一些质量比较好的辅导书和练习题,除了能够帮助我们巩固复习过的知识外,也有益于我们解析考题。要正确把握好教材、法条与练习题(真题)之间的关系。教材是对法规的阐释,通常是按照大纲,针对司法考试编写的,易于理解。相比之下,法规的系统性、逻辑性不如教材。但是,法规的内容比教材少而集中,是其优点。练习题(真题)则有助于理解、巩固所学知识并有助于提高应考能力。要注意司考复习的误区:有的考生说,看法条就够了;有的说看教材就够了。笔者认为要因人而异:对于原来是法学科班毕业、法律基础好的考生,不需要将过多的时间花在教材上,可以主攻法条;对于非法学专业或者基础不好的,则一定要将教材看几遍。在认真领会、理解教材的基础上再去看法条,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看,效果会好得多。注意:教材与法条的学习不是让你去死记硬背的,因为,不论单选、多选还是不定项选的考题,答案就在选项中。

5. 要注意对司考大纲中新增内容及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的掌握,每年的大纲多少会有些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会出台一些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规定、司法解释等等,这些地方往往会出题,但却不难,带有时事法律的味道,关键看你是不是了解。另外证据问题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呼声最高的问题之一,要注意对刑事证据内容的掌握。我国基本上没有什么证据规则,多数学者主张借鉴国外先进立法,构建中国的刑事证据规则。刑事证据立法将是《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热点问题,希望考生予以关注。

6. 关于练习题、模拟题以及历年考题(1996年以后)的作用。要注意,如果没有搞清楚基本理论,单做题是不行的。每章教材看完后,做一下分章练习,尤其是基础不好的考生。做题

过程中,要思考为什么这样出题?为什么有的地方没出题?是否可以出?要出怎么出?如果学到你自己都可以出题的程度,那就没有考不过的。注意:单看教材、法条,不做题,会出现眼高手低的问题。所有你见过的题目,包括案例题,一定要亲自动手做一遍,做完后再对答案,就会发现自己差在什么地方了。分章练习做完后,要做综合练习、模拟题以及前几年的考题,如果做下来,效果很好,会使自己的自信心大增。效果不好,有利于你发现不足而加以克服。现在许多资料质量太差,所以,一定要自己找一下答案,特别是吃不准的。切记:单看教材和单做模拟题都不可取,要将两者结合起来。

卫跃宁

2009年5月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2)
第四章 管辖	(23)
第五章 回避	(3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3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4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6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8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86)
第十一章 立案	(88)
第十二章 侦查	(91)
第十三章 起诉	(11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22)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3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65)
第十七章 复核核准程序	(18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7)
第十九章 执行	(19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07)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1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19)
第二章 审判制度	(222)
第三章 检察制度	(229)

第四章	律师制度	(237)
第五章	公证制度	(253)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0)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9)
第八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78)
第九章	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92)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精讲

考点 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2. 特征:(1) 刑事诉讼是公、检、法机关主持进行的活动;(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3) 刑事诉讼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4)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一种活动。

(二)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有以下几种:(1) 宪法。(2) 刑事诉讼法典。(3) 有关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4) 有关的法律解释。(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包括地方性法规)。(6) 我国签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条约。

(三)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作用,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考点 2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可以作以下理解:(1) 保证刑法正确实施;(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3)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是宪法。

(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作以下理解:(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首要任务或曰直接任务);(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重要任务);(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本任务)。

特别关注:

任务可出选择题。

考点 3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1. 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来抑制犯罪。

2. 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过程中,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包括:(1) 无辜的人不受追究;(2) 有罪的人受公正处罚;(3) 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和行使。

3.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统一又对立,同等重要。

(二)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程序公正的含义主要有三点:①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的参与;② 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③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三) 诉讼效率

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财、设备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考点 4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所期望达到的结果。

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与法的一般目的是一致的,即维护社会秩序。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的实现有赖于直接目的的实现。直接目的的两个方面应当并重。

(二)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其所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

(三)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有三大类:(1) 国家专门机关;(2) 直接影响诉讼进程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 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中,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承担着控诉、辩护、审判三种基本诉讼职能,彼此制约,推动诉讼的进行,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协助专门机关和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是一般诉讼主体。

(四) 刑事诉讼职能

1.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能、具有的作用和功能。

2. 传统理论认为,刑事诉讼有控诉、辩护、审判三种基本职能。现代混合式的诉讼模式强调三种职能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控诉是辩护的对象,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与被告人的范围内;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起制衡作用;审判是控诉的法律后果,在审判中必须保障辩护权。

（五）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集中体现在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六）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的特点是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程序,有其自身的直接任务和形式,根据下列五方面划分:(1)直接任务;(2)参与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3)诉讼行为的方式;(4)诉讼法律关系;(5)诉讼的总结性文书。根据这些标准,我国刑事诉讼可以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

二、例题

1.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正确的有:(2005年真题,多选)

- A. 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 B. 最终的判决结果与事实相符
- C. 控辩双方都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D. 排除了非法取得的证据

[释疑] 由于实体公正具有不确定性,程序公正有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但不是必然。故不选B。(答案:ACD)

2.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2007年真题,多选)

- A. 公诉人
- B. 自诉人
- C. 被害人
- D. 控方证人

[释疑] 公诉人不是诉讼参与人;证人应当实事求是作证,而非承担控诉或辩护职能。该题要掌握刑事诉讼控诉、辩护、审判三项职能,还要分清哪些是诉讼参与人,诉讼参与人中哪些有控诉职能等理论问题。(答案:BC)

三、提示与预测

本章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念、范畴,有一定的理论性。本章内容一般掌握即可。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精讲

考点 1 基本原则概述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点

1. 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
3. 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4. 具有法律约束力。

考点 2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特别关注: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
 2. 法律特别规定只针对侦查权,即除了公安机关以外,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等
-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侦查权;
3. 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等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程序法)、刑法(实体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严重违反程序的,应受制裁。

考点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特别关注:

1.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在此前提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2.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其独立行使检察权体现于检察系统的独立。
3. 法院上下级之间则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其独立行使审判权在法院系统独立前提下,主要体现于审级独立。
4. 我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

考点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 分工负责要求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既不能互相替代,也不能互相推诿。
2. 互相配合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与协作,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违法“联合办案”或“提前介入”是违反该原则的。
3. 互相制约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各把关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4.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分工负责是前提,配合与制约是正确执行法律的保障。

考点 5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主要体现在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等各个程序中,要结合具体程序加以掌握。

2. 本原则与“互相制约”的区别是,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单向的,而互相制约则是双向或者多向的。

考点 6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条的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对该原则的理解:

1. 各民族公民,无论当事人,还是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

3.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其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考点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结合辩护与代理一章掌握该原则。

考点 8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该原则的基本含义为:(1)在刑事诉讼中,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2)人民法院确定任何人有罪,必须依法进行。

2. 该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1)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为“犯罪嫌疑人”,而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称为“被告人”;(2)明确由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公诉人在法庭调查中有义务提出证据,对被告人有罪承担证明责任;(3)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原则。

3.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但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无罪推定。

考点 9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2. 该原则的含义：

(1) 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所享有的法定权利，法律予以保护，公安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

(2) 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3) 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应当保障，并不意味着诉讼参与人可以放弃其应承担的诉讼义务。公安司法机关有义务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也有权力要求诉讼参与人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

(4) 对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应当特别保障。

特别关注：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第56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考点 10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对以上六种情形，公安司法机关应在不同诉讼阶段作出不同的处理。(1) 在立案阶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2) 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 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余五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在共同犯罪案件的二审中，如果上诉人死亡，对其应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或裁定。公安司法机关一经宣布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刑事诉讼即告结束。